

低收入家庭户支援补助金申请书（兼支付要求单）

供提交之用

尊敬的彦根市长：



编号



1. 申领人（户主）

(日语读音 请用片假名表示)	出生年月日	现在居住地的地址
户主姓名		

2. 申领人所属家庭的状况※请依令和6年12月13日的实际状况填写所有家庭成员的信息。

	(日语读音 请用片假名表示)	与户主之间的关系	出生年月日	现在的住址是否与令和6年1月1日的不同	不同的话 请填写令和6年1月1日当日的住址	令和6年度对居民税(均等比率部分)的课征状况等	取是 儿否 童可 津以 贴领
	姓名			※请选一个 ☒			
1	(上面所示的户主)	本人		☐ 同一 ☐ 不同			
2				☐ 同一 ☐ 不同			○
3				☐ 同一 ☐ 不同			○
4				☐ 同一 ☐ 不同			○
5				☐ 同一 ☐ 不同			○
6				☐ 同一 ☐ 不同			○

3. 誓约・同意事项

- ①关于低收入家庭户支援补助金， 我家符合下面所列的全部补助金可领取条件。

- 所有的家庭成员对令和6年度居民税均等比率部分都未被课征税金。
 - 我家成员中无人是将由彦根市以外的地方政府会发放的与这项补助金同等补助金的可领取人。
 - 家庭成员中无人根据租税协定享受免缴税的待遇。
 - 我家的所有成员都不是被课征居民税的其他亲属等的被抚养人。

※扶养状况以2023年12月31日为准。例如，父母（课税）抚养的大学生（非课税）的单身家庭、被子女（课税）赡养的父母家庭（非课税）、2024年开始工作后不被父母（课税）抚养的就业青年的单身家庭户（非课税），这些家庭都不含在可领取人的范围内。请注意。
若是自己不知是否被人扶养，请向家人等确认实际状况。
- ②我同意市政府在审查我家是否符合补助金可领取家庭条件等的过程中依需要查看居民信息注册底簿、与税有关的信息公簿等。也同意市政府要求其他的行政机关等提供需要的资料。

③我同意在市政府查看公簿等也无法确认我家是否可领取补助金的状况下，将依需要再提交别的材料。

④这份申请书在市政府决定发放补助金以后，就作为补助金的支付要求单使用。

⑤我同意，若是市政府发放补助金后发现我的申请内容中有虚伪或者不符合可领取条件，我就把领取的补助金退付给政府。

请务必在细读背面的内容后依要求填写必要事项。否则，不可以发补助金。



申领人(户主)

姓名	签署	填表日期 (确认日)	令和7年 月 日	电话号码	() -
----	----	---------------	--------------------	------	-----------------

※未签署者不可领取补助金。

收款账户 (以户主名义的账户为原则。不要登记长期未使用的账户。)

金融机构名称		总行·分行	类型	账户号码 ※靠右对齐	账户名义人(片假名) ※请按存折的片假名填写
	銀 金 組 農 行 庫 合 協	店 支店 出張所	1 普通 2 当座		
金融机构编码		分行代码			

ゆうちょ銀行（邮政银行）	存折记号 第6位有字符时 请填写在有※的栏位		存折号码 ※靠右对齐	账户名义人(片假名) ※请按存折的片假名填写
选择邮政银行者，请依翻开存折封面后第一页左上方或者提款卡，将记号与号码写入至右边栏位中。	※ 1 0		1	

※若有无法通过金融机构的账户领取补助金的状况，譬如，未开账户、住处距离金融机构甚远，请跟彦根市呼叫中心的“臨時特別給付金担当”（☎0120-139-105）联系。

※使用非户主名义账户的时候及代理人提交申请的时候，都须要提交委托书。详情，请向呼叫中心咨询。

请将账户信息证明材料和身份证明粘贴在此处

① 收款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

翻开存折封面后的第1页的复印件或提款卡的复印件

(未持有纸质存折等的话，请复印网上的银行账户信息画面或者APP的账户信息画面。)

※复印的时候，请一定要复印清楚，复印件要明确显示开户行名称（含金融机构编码）、总行或分行名称（含分行代码）、账号及账户名义人（片假名）。

② 身份证明(必须是有效的证明)

附帶脸部照片的个人编号卡 (仅需表面)、驾照、健康保险证、残疾人手册、年金手册、介护保险证、在留卡(Residence card)等的复印件 (可以任选1种)

③以令和6年1月1日为准，当天居住地的政府开具的
“令和6年度住民税課税(非課税)証明書”

※只有现在的住址与令和6年1月1日的住址不同的情况下才需要提交。



申请材料有不齐全或不符合之处就影响发放手续，造成时间大幅度地拖延。请在邮发申请材料之前再次慎重地检查所有的必要材料是否齐全、无误、无漏写。

りんじとくべつきゅうふきんたんとう

咨询 彦根市呼叫中心「臨時特別給付金担当」 ☎0120-139-105